

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在京启幕

一系列重磅科创成果与政策文件集中发布

本报记者王馨玉 张涵北京报道 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3月25日在北京正式拉开帷幕,本届论坛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年度主题,聚焦全球科技前沿趋势、产业变革方向与开放合作共识,汇聚全球科创力量,共话创新发展大计,为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构建全球科技共同体搭建高端交流平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尹力等相关领导参加活动,来自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界精英、企业领军

物、政府官员及国际组织负责人等约1000名嘉宾齐聚现场,共赴这场全球科创盛会。

开幕式现场,一系列重磅科创成果与政策文件集中发布,成为本届论坛的核心亮点。《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支持政策》正式亮相,围绕人才集聚、开放创新、产业赋能、生态优化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助力京津冀区域科创协同发展迈向新台阶;《开放科学国际合作行动计划》重磅发布,我国宣布推动子午工程、“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等10个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面向全球开放

共享,以开放姿态共享大国重器资源,推动全球基础研究协同突破;同时,2025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2025全球工程前沿”两大权威榜单同步揭晓,涵盖基因编辑、半导体芯片、空间探测等多个前沿领域,集中展现我国在基础科学与工程领域的突破性成果。

现场科技感满满,AR实时翻译、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应用随处可见,让全球嘉宾沉浸式感受科技创新的魅力。国际标准化组织、跨国企业等代表先后发表主旨演讲,纷纷表达了深化与中国科创合作、共拓全球创新市场的坚定意愿,多家跨国企业宣布将加大在

华科创投资力度,彰显了中关村乃至中国科创市场的强大吸引力。

据了解,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为期5天,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 and 北京市政府共同主办,设置论坛会议、成果发布、技术交易、前沿大赛、配套活动五大板块,将举办百余场平行论坛与专题活动。后续,全球顶尖科学家、企业家、创投人士将围绕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前沿领域展开深度研讨,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转化落地、更多创新合作达成。

局队在线

重庆总队 赴基层调研农业统计调查工作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赴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城口县,实地调查农业生产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后湖农业有限公司、鲁渝蔬菜生产基地、绿佳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经营主体负责人、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村社干部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当前粮油作物长势、特色产业、农产品市场销售及生产成本变化等情况,认真听取基层对农业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研组就做好农业调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要深刻认识农业调查数据对宏观决策和地方“三农”工作的重要支撑作用,严守职业道德底线,尊重经济、行业和统计三个规律,客观反映农业生产实际状况;要扎实抓好农业生产工作,农业生产主管部门要根据摸底情况,补短板强弱项,把该种的种足、该养的养好,把耕地保护好、把技术推广好、把政策落实好;要统筹推进普查与常规调查工作,增强系统观念,科学摆布普查任务与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力,同时深入研究普查数据与常规统计数据的衔接方法,探索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与控制机制。

蔡有海

甘肃总队 开展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快速调研

本报讯 近期,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组织开展了甘肃省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快速调研,旨在深入掌握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制转型进程,找准转型中的现实堵点与痛点,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推动行业实现规范化、职业化发展。

甘肃总队采取实地走访、问卷调查、重点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在兰州、平凉、张掖、庆阳等6个州市,选取100家家政企业、740名家政服务人员作为调研对象,聚焦用工模式、社保缴纳、转型意愿及政策需求等方面开展系统调研,侧重于采集一手数据,同时与商务、人社等部门开展座谈,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力求全面客观反映行业现状。调研了解到,当前甘肃家政行业以中介制为主,近年来已培育出“陇原妹”“定西薯乡嫂”“高台巧娘”“崆峒月嫂”等若干本土家政品牌,部分企业已在员工制方面开展有益探索,但转型中仍面临成本激增、市场竞争有待规范、政策落地效能有待提升等情况。

甘肃总队表示,下一步将立足统计调查职能,持续强化调查研究,围绕相关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加强调研数据分析研判与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调研成果向政策举措转化,以高质量统计调查服务助力甘肃加快形成“企业愿转、员工想转、市场能转”的家政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马晓慧

渝昆高铁施工 进入全线冲刺阶段

近日,渝昆高铁云南境内陆续启动铺轨施工,预计四川境内铺轨施工于5月启动,目前全线进入冲刺阶段,为渝昆高铁全线早日开通运营奠定基础。图为建设中的渝昆高铁洛泽河特大桥。

中新社供图



严管幼儿园食品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开始征求意见

新华社记者 戴小河

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总局会同教育部起草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目前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份征求意见稿一共32条,核心就是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把幼儿园食品安全的责任压实。其中明确规定,幼儿园食品安全要实行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制度。同时,结合幼儿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特点,从供餐模式选择、食材采购验收,到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高风险食品限制、餐饮具清洗消毒,这些关键环节都明确了具体的责任要求,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据可查。

幼儿园的食品安全,是家长最牵挂

的事,也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据教育部统计,全国一共有25万多所幼儿园,在园幼儿接近3600万人。这么庞大的幼儿群体,加上幼儿园集中用餐的模式,对食品安全管理的精细化严格化程度,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32条内容,重点围绕7个方面展开,为幼儿食品安全织密了全方位全链条的“防护网”。

责任落实是幼儿园食品安全的“定盘星”,也是监管追责的核心。征求意见稿明确,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园长负责制,不管是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还是供餐单位,都要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任职要求和具体职责,真正把责任落到人、抓到位。与此同时,还要强化动态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通过建立“三本账”,做好每日检查记录、每周排查分析、每月调

度总结,相关资料归档备查,确保食品安全风险能精准防控、及时处置。

食材安全是幼儿饮食的“第一道防线”,规范加工则是“关键环节”。征求意见稿结合相关工作指引,明确了食材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幼儿园,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还要求建立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从源头把好食材安全关;在加工制作环节,也明确要求各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管是食堂场所布局、设施设备,还是原料贮存、加工供餐等每一个环节,都要符合要求,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食堂工作人员的素养,直接关系到孩子们的伙食品质。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供餐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考核,尤其要强化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抽查考核,对考核

不合格、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马上整改,同时暂停其管理资格,确保从业人员都能胜任岗位、守住安全底线。

为了让家长更放心,新规还强化了社会监督,推动构建家校社共治格局。其中明确,鼓励幼儿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全链条视频监控;同时严格落实陪餐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家长陪餐、内部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大家都能参与到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督中来。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严厉的惩戒措施,划定了食品安全“红线”:如果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违反了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会被从重处罚,而且会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实行从业禁止;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州新机场开工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将再添新枢纽

本报讯 广州新机场近日开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内一个新的现代化国际航空枢纽从蓝图走向现实,将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再添动力支撑。

广州新机场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地处佛山、肇庆、江门、云浮四市地理中心,可直接服务2000多万人口。根据规划,广州新机场性质为国内民用枢纽机场,是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粤港澳大湾区航空枢纽之一,同时承担着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职能。

广州新机场项目总投资418.08亿元,其中机场工程359.09亿元,将建设2条远距平行跑道,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的航站楼、94个机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预计能满足年旅客吞吐量3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0万吨、飞机起降26万架次的运营需求。

据了解,广州新机场建成后,将根据功能定位,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差异化布局航线。两个机场协同发展、功能互补,共同为广州建设世界一流国际航空枢纽提供重要支撑。

为实现航空与铁路、公路的多式联运高效衔接,广州新机场将引入广湛高铁、深南高铁、珠肇高铁、肇顺南城际铁路等多条区域干线轨道交通,周边同步构建“五横四纵”高速公路网和快速路网。

广东省机场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粤港澳大湾区现有运输机场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东部,对珠江西岸主要城市的航空服务能力和覆盖不足。广州新机场的建设,是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补齐“关键拼图”的重要举措,将助力提高粤港澳大湾区全球竞争力。

司法部、国家统计局负责人 就《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上接1版)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司法部、国家统计局将按照职责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培训辅导工作,重点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和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了解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管理制度以及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现场登记、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操作规程。三是严格执行《条例》。确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引导普查对象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切实提高普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强化执法监督。加大对农业普查工作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农业普查工作中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上接1版)

第三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编造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的;

(二)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农业普查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农业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农业普查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三十七条 普查办公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农业普查方案的;

(二)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四)要求普查人员或者下级普查办公室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的。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普查办公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农业普查资料的;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在农业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业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业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涉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分别参照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